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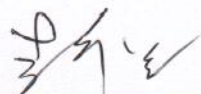


---

陈德球

2021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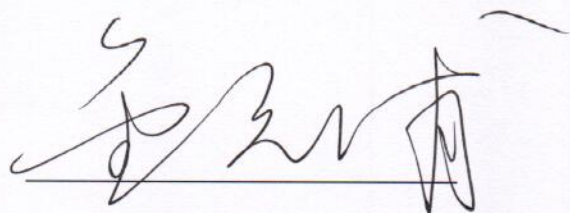


---

彭 兰

2021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1年9月27日